

东兴证券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洲线”、“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由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存在重大诉讼，持续经营能力存疑，未聘请审计机构，同时公司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尚未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及《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尽快落实审计工作，完成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 ST 洲线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其他风险：

（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 ST 洲线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1] 33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二）之规定，挂牌公司如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由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 3 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东兴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东兴证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对其进行了三次书面催告。

根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应当在持续督导协议中载明，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如东兴证券向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催告满三次且公司在首次书面《催告函》送达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协议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申请。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

根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后，如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ST 洲线存在多项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及时披露年报进展公告，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先生

邮箱：liuql@cwtcn.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女士

邮箱：21149972@qq.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兴证券

2022年4月25日